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GA4-3-008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		頁次：1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
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年11月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
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0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
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辦理「申請入學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評分作業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本系「申請入學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
(一)申請入學：

- 1.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0%。
- 2.審查資料佔45%。
- 3.面試佔55%。
- 4.如當招生學年度有逕予錄取名額，則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：審查資料，佔100%。

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

- 1.統一入學成績測驗加權佔10%。
- 2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佔20%。
- 3.學習歷程審查資料佔20%。
- 4.面試佔50%。

三、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，將個人之甄試資料上傳至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』。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：

(一)申請入學：

- 1.修課記錄。

2. 課程學習成果：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。
3. 多元表現：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擔任幹部經驗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
4. 學習歷程自述：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
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

1. 修課記錄。
2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。
3. 多元表現：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如職場學習成果)。
4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
5. 學習歷程自述：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獲獎證明、語文檢定或技能證照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證明、志工服務等。

四、審查資料之評分以100分計，依下列敘述評定之：

(一)申請入學：

以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，就「課程學習與實作成果」(佔30分)、「自主學習與優良表現」(佔30分)及「自我了解與未來學習規劃」(佔40分)三個構面進行評分。

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

以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，就「課程學習與實作成果」(佔30分)、「自主學習與優良表現」(佔30分)及「自我了解與未來學習規劃」(佔40分)三個構面進行評分。

五、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，面試委員至少三人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五至十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其評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入學：面試委員依考生之應答，就「興趣性向」(佔30分)、「思考能力」(佔30分)、「表達能力」(佔20分)及「人格特質與價值觀」(佔20分)四個構面評分。

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面試委員依考生之應答，就「興趣性向」(佔30分)、「思考能力」(佔30分)、「表達能力」(佔20分)及「人格特質與價值觀」(佔20分)四個構面評分。

七、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

八、面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得當場歸還。

九、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